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保險小字第505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張語蓁

被告 江珮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被告欄關於「江佩妤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江珮妤」。

理 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王帆芝